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

新阿职字〔2023〕19号

关于郭燕、李贺平 2 名同志职称申报 弄虚作假的通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直相关企（事）业单位组织人事科（政工科）：

阿克苏地区水利局郭燕申报 2023 年地区工程系列水利专业工程师职称评审，阿克苏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李贺平申报 2023 年地区农艺专业高级农艺师职称评审，经查实，郭燕、李贺平 2 人在职称申报中，上传虚假业绩成果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为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称评审监督管理办法》（新人社规〔2022〕8号）的规定，现将处理情况通报如下：

1.对存在弄虚作假作为的郭燕、李贺平2人，取消2023年职称评审资格，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并自2023年起，三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

2.地区水利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未依法履行评审审核职责。对地区水利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在全地区范围内通报批评，责令其在单位内部通报相关内容并开展自查，同时，对相关审核人、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自查及处理结果报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

3.对地区水利局、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管领导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约谈。

4.责令地区水利专业评审委员会对近三年申报水利专业职称评审人员业绩成果、实践能力（经历）材料进行对比核查，核查情况报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

阿克苏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

